附件一：

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奖助学金

评 选 细 则

1. 总则

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突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，激发学生科研热情，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欧阳晓平院士倡导设立了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奖助学金。结合学校及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奖助学金设置

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奖学金、助学金两部分。

1. 评定对象

我校全体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（含兴湘学院）。

1. 评定条件

**（一）奖学金**

1.参评学生必须为在校全日制2018、2019、2020级本科学生。

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信念坚定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 3.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，上学年各门课程平均成绩文科在80分以上、理工科在75分以上且无挂科记录。

**（二）助学金**

1. 助学金参评学生为湘潭大学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级困难学生。

2. 家庭经济情况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孤儿、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；

（2）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，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；

（3）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，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；

（4）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；

（5）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（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，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），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；

（6）来自老少边穷地区，经济条件差，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，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；

（7）因家庭经济贫困，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者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高，遵纪守法，行为文明，品学兼优，生活俭朴，懂得感恩。
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获得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奖助学金：

（1）有不诚信记录，如考试舞弊、申请材料不实等；

（2）无故欠缴学费者；

（3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情形者。

5. 同时获得政府奖助学金和校友奖助学金者，自获奖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评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奖助学金。

第五条 奖项金额

1. 奖学金，4000元/人；

2. 助学金，2000元/人；

第六条 评审及发放程序

**（一）申请**

1. 湘潭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下发通知，启动奖助学金评选；

2. 根据文件要求，班级内部学生自主申请，各学生班组织申报和评比，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材料；

3. 同时符合奖助学金申请条件者，每人仅限申请一项，不可重复申请。

**（二）评审**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奖助学金申请表》 并附相关材料；

2. 学院将获奖助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；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统一签署意见并盖章，提交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资助管理中心；

4. 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报送的评选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对获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；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统一填报，提交奖助学金提交单位；

6.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**（三）发放**

1. 学校将当年度“伟人之托”奖助学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（不发放现金）。

2. 获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七条 颁奖

召开颁奖大会，资金来源单位、校院机关代表对获奖助学生颁发奖助学金与证书。

第八条 附则

1. 本细则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；

2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湘潭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

 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

 2021年11月12日

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研究生奖学金

评选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突出对研究生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激发学生科研热情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欧阳晓平院士倡导设立了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研究生奖学金，拟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进行奖励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奖励、资助项目标准与申报条件

**第二条** “伟人之托”研究生奖学金共设立博士研究生奖学金、硕士研究生奖学金。奖励资助标准为：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每生每次人民币1万元、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每生每次人民币0.5万元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申报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。每位研究生每年最多只能申报一个奖励项目；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进行多次申报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“伟人之托”研究生奖学金 。

当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；

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；

在全部评奖流程完成前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；

定向、委托培养以及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；

有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有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者；

有挂科记录者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“伟人之托”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：

1.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、专业的特点和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“伟人之托”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。

2.产学研活动、课题申报、学术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的成绩与贡献突出。

3.社会实践调研及社会活动成效显著，成果在高级别杂志发表，或得到相关部门采纳及媒体关注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“伟人之托”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：

1. 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、专业的特点和学位授予要求制定硕士研究生申请“伟人之托”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。

2.产学研活动、课题申报、学术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的成绩与贡献较大。

3.社会实践调研及社会活动成效较显著，成果在高级别杂志发表，或得到相关部门采纳及媒体关注。

**第七条** 科研成果的认定

认定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；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**第八条** “伟人之托”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。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召集会议启动评审程序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当年“伟人之托”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方案，经委员会审定后下发。有关学院按照评审细则与实施方案要求下发通知，并组织评审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根据自身条件自由申请，并如实填写《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成果统计表》，附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导师推荐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对申报人资格与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按照不超过分配指标的名额上限择优推荐，推荐人员名单要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统一签署意见并盖章，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；

**第十二条** 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报送的评选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对获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；

**第十三条**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统一填报，提交奖助学金提交单位；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将当年“伟人之托”研究生奖学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，不发放现金。学校将研究生获得“伟人之托”研究生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，可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诉。秘书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由“伟人之托”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湘潭大学研究生院

 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

 2021年11月12日